

全区检察机关发布检察听证工作典型案例

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6月10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全区检察机关检察听证工作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四个检察听证典型案例,是近年来全区检察机关开展听证工作的优秀范例,充分体现了检察听证工作的价值和意义,涉及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案例一:卢某刑事申诉案

1994年4月11日晚,被告人祝某与被害人卢某峰在回家途中偶遇,发生口角继而厮打。在厮打过程中,祝某致卢某峰重度颅脑损伤,于次日死亡。原审法院以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祝某有期徒刑15年。判决生效后,卢某峰的父亲卢某不服判决,逐级申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均未获支持。卢某不服,申诉信访长达20余年。

2020年6月12日,赤峰市人民检察院在卢某居住地居委会举行听证会,邀请卢某亲属及村民20余人旁听,并全程由新闻媒体公开报道。听证会上,相关参加人对原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作了详细解释并出示相关证据,听证员经过提问和评议,大多数听证员及申诉人代理人认为,法院判决定罪正

确量刑适当。听证会后,卢某的亲属们也认为法院判决有理有据,主动做通了卢某的思想工作。6月22日,卢某签订了息诉罢访协议书。检察机关依据卢某家庭困难的实际情况发放了5万元司法救助金。

案例二:李某利与某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纠纷监督案

2017年,李某利租种其父亲承包的大井地。大井地面积共109.71亩,其中,仅55.36亩在林权证范围内。2018年8月16日,林草部门认定李某利违反了森林法有关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110万余元。李某利未在法定期限内执行。

2019年3月14日,赤峰市巴林左旗林草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次日,法院立案并裁定准许强制执行。李某利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2020年7月15日,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双方通过陈述、答辩,出示新证据并经过了质证,听证员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提问和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意见,认为林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当,法院强制执行裁定不当。听证会后,检察机关向林草局和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对本案

予以纠正,督促对同类问题进行整改。两家单位高度重视,法院召开审委会撤销原行政裁定,并针对此类问题开展案件复查。林草局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李某利处以行政处罚款1万余元。

案例三:额某申请民事公益诉讼监督案

拉某与敖某均为牧民,两家草牧场相邻。1998年,兴安盟某嘎查委员会重新调整草牧场承包关系,拉某、敖某就部分草场使用权产生纠纷。自2001年起,双方开始了长达17年的诉讼拉锯战。案件经一审、二审、再审,拉某与敖某去世后,其儿子继承诉讼。2019年,因额某不服再审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2020年6月5日,兴安盟检察院在纠纷草场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人围绕纠纷事实和现场测量结果发表意见,听证员、检察官深入释法说理,详细解释有关政策标准。经过长达7个小时的草场听证会,双方终于对草场边界达成共识,认可了再审法院确认的合同效力 and 新的草牧场界限。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工作人员现场为双方打桩定界,额某当场撤回监督申请。

案例四:某市场监督管理局怠于履行
对呼伦湖非法捕捞鱼类产品监管职责监督案

2018年,为保护呼伦湖及贝尔湖生态环境,呼伦贝尔市政府对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行全面禁渔。2020年,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市场上有标有“呼伦湖、贝尔湖野生白鱼、鲤鱼、湖虾”字样的生鲜产品出售。检察机关对当地各大型超市、集贸市场、水产店等现场排查取证,证实市场上确有假冒产地的渔业产品出售,也有渔业生产厂家在呼伦湖违法冬捕的情况。

2021年3月2日,海拉尔区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就是否应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监管工作进行听证。听证会上,检察机关介绍案情,出示证据,剖析相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听证员经讨论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初步意见。听证会后,检察机关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加强对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通过公开听证,市场监管局开展了一系列排查活动,并责令违法冬捕的企业迅速转业,有力保障了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梁瑞虹)

司法之力护航生态 服务美丽乡村建设

呼伦贝尔市中院通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及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倪志静●贾丹

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该院今年以来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情况。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作为环境资源审判重要任务,与公安、检察、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起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的机制,构建“司法+行政”协同发力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对生态修复补偿责任人、修复补偿协议、履约保证金等内容作出规定,充分运用司法手段保障受损生态环境得到修复,收到了良好的效果。2020年,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17件,其中,涉及非法占地犯罪占比43%,野生动物犯罪占比24%,林木犯罪占比16%,非法采矿犯罪占比4%。案件审理中,两级法院持续加大打击力度,有力地震慑了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让法律制度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发布会上,呼伦贝尔市中院民事审判三庭庭长彭程结合三起具有典型教育和借鉴意义的案例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总体情况作了介绍。

呼伦贝尔市检察院诉

李某某生态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案

2019年5月至6月间,李某某在陈巴尔虎旗呼和诺尔湖捡拾野生鸟蛋1910枚,将其中62枚进行腌制,在将其余1848枚通过海拉尔中铁快运出售时,被公安机关查获扣押。

经东北林业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这1848枚鸟蛋绝大部分为骨顶鸡卵、鸿雁卵、苍鹭卵、草鹭卵、绿头鸭卵、红头潜鸭卵,均系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鸟卵。后经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繁育救护中心孵化,有96枚鸟卵孵化成活为野生鸟,被放回自然。

据专家统计,李某某非法捡拾野生鸟蛋的行为共造成19万余元的生态损失。鄂温克族自治旗法院认定李某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随后,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向呼伦贝尔市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李某某以劳务代偿的方式承担生态损害赔偿,并公开赔礼道歉。

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一、李某某自2021年至2022年两年期间,在海拉尔西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基地完成30天义务浇水工作;二、李某某同意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将其签署和录制的赔礼道歉声明在媒体上公开发布,调解协议经为30

日的公告,期满后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建议,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

该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在食物充沛、光照充足的春夏季节,野生鸟类在栖息地驻足觅食、繁衍后代,它们是大自然的产物,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长期乱捕滥猎行为已经造成众多野生鸟类数量急剧减少甚至濒临灭绝,生物多样性遭到严重破坏,生态系统日益脆弱,不利于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非法捡拾鸟蛋,无论是自己食用还是交易获利,都影响了鸟类栖息地的生存环境,威胁到生态系统多样性发展,因而违法者不仅可能承担刑事责任,还要对生态经济损失加以赔偿。该案的处理结果让公众充分认识到国家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决心与力度。社会公众都应引以为戒。

鄂某某、宁某某、刘某某等15人
盗伐林木案

2018年7月中旬,鄂某某、宁某某、刘某某等15人未经林业部门审批且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鄂某某、刘某某持有《林权证》范围内的天然林,利用油锯大量非法砍伐天然林木。经鉴定,鄂某某、宁某某、刘某某等15人砍伐林木幼树2347株,砍伐成树6377棵,立木蓄积881.954立方米,砍伐林木面积共218.5

亩。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审理认定被告人鄂某某、宁某某、刘某某等15人系共同犯罪,非法砍伐天然林,数量特别巨大,构成盗伐林木罪,判处主犯鄂某某、宁某某有期徒刑各八年,刘某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各5万元,判处其余从犯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呼伦贝尔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盗伐林木罪是指违反国家保护森林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国家、集体所有或者个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被告人鄂某某、刘某某虽然持有《林权证》,但涉案天然林属于集体所有,采伐必须持合法手续,否则属盗伐行为。

该案件典型意义在于,该案被告人数众多,林木受损面积较大,对该地自然资源造成严重破坏,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法院判决有力地震慑了潜在的违法犯罪行为,引导社会公众合理行使自己的权利,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孙某某非法猎捕杀害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019年10月2日,孙某某驾驶404型四轮车,携带自制猎套等工具到吉文林业局吉文管护所施业区,布设钢丝连环猎套

1699个。此后在2019年10月3日至11月4日间,孙某某共猎捕原麝3只、猞猁1只、豹16只,同时还采伐落叶松21株,用于搭建临时帐篷及烧柴使用。经鉴定,孙某某的行为共造成自然资源损失14.55万元。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审理认定,被告人孙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且情节严重,构成盗伐林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8万元。法院同时判令孙某某赔偿自然资源损失14.55万元。

该案件典型意义在于,野生动物资源系国家所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或杀害,而该案中的原麝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猞猁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豹系有益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更是国家重要自然资源,不仅具有经济价值,更重要的是其具有特殊的文化价值、社会价值乃至政治价值,因此,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是保护国家生态资源工作的重要任务,是保障人类社会生态安全和永续发展的必要举措。呼伦贝尔市两级法院通过对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加大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具有积极意义。